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219號

上訴人 鄭優

被上訴人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第一審起訴請求：（一）被上訴人應移除如原判決附件一所示網站、網址、網域及其網頁內容。（二）被上訴人不得利用宣傳車、集會遊行、廣播、網站、網址、網域、網路、看板，或廣告、關鍵字廣告、布幔、報紙、雜誌、文宣、傳單、電視等媒體、媒介方式，或其他直接或間接以揭露資訊、製作、散布、聲明、指摘、傳述或其他任何方式，表達與原判決附件二所示言論相同之內容，以侵害原告之名譽。（三）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被上訴人應按原判決附件三所示之方式，刊登如原判決附件三所示之道歉聲明。就其訴之聲明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四）均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各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另訴之聲明（三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75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萬9,25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賴淑萍

法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
01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李云馨